

唐《剑阁诗刻》拓片辨伪*

吕 蒙

《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》(以下简称《北图拓本汇编》)第35册“唐碑”收录了一通《剑阁诗刻》的拓片,内容为《题剑门》的一首七言律诗,作者李商隐^①。查《文苑英华》、《唐音统签》、《全唐诗》、《佩文韵府》、《同治剑州志》、中华书局增订本《全唐诗》及陈贻焮主编《增订注释全唐诗》,此诗的作者都是薛逢^②。但《舆地纪胜》、《方輿胜览》、《寰宇通志》、《全蜀艺文志》、《嘉靖四川总志》、《万历四川总志》、《蜀中广记》、《蜀中名胜记》、《雍正剑州志》等也收录此诗,作者却是李商隐^③。经考证,我们认为诗作者应为薛逢,而这张拓片则是伪刻。作伪者根据上引地理书或艺文志伪造了此石刻,并以拓片行世。从历代金石著录看,作伪的时间应是民国时期。

诸家著录于此诗均有副题,虽文字小异,但都提到“西蜀杜司徒”或“西蜀

*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《战国至隋出土文献引经辑证》阶段成果,项目批准号[11XTQ014]。

①北京图书馆金石组:《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》,第35册,中州古籍出版社,1989年,第127页。

②(宋)李昉等:《文苑英华》,中华书局影印,1966年;(明)胡震亨:《唐音统签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故宫博物院图书馆藏范希仁抄补本,2003年;(清)彭定求等:《全唐诗》,中华书局,1960年;(清)张玉书等:《佩文韵府》,同文书局,1886年;(清)李榕等:《同治剑州志》,巴蜀书社,1992年;《全唐诗》(增订本),中华书局点校,1999年;陈贻焮等:《增订注释全唐诗》(第3册),文化艺术出版社,2001年。

③(宋)王象之:《舆地纪胜》,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影印清道光二十九年瞿盈刻本,1991年;(宋)祝穆:《方輿胜览》,中华书局,2003年;(明)陈循等:《寰宇通志》,《玄览堂丛书续集》,国立中央图书馆影印,1947年;(明)杨慎:《全蜀艺文志》,嘉庆十二年安岳谭静山重刊本;(明)刘大谟、杨慎:《嘉靖四川总志》,书目文献出版社影印明嘉靖刻本,1988年;(明)虞怀忠、郭棐等:《万历四川总志》,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,齐鲁书社,1997年;(明)曹学佺:《蜀中广记》,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,台湾商务印书馆,1983年;(明)曹学佺:《蜀中名胜记》,重庆出版社,1984年;(清)李梅宾、杨端等:《雍正剑州志》,剑阁县志编纂委员会,1984年。

司徒杜公”，即西川节度使杜棕。他曾两次任西川节度使：大中二年（848）至大中六年（852）；大中十三年（859）至咸通元年（860）^①。考李商隐任东川节度使柳仲郢幕府判官时间为大中五年（851）至大中九年（855）^②；薛逢离京居蜀时间为大中十二年（858）至咸通七年（866）^③。二人都曾与杜棕有交往。辨伪的突破口在杜棕的司徒一职，即李、薛交游杜棕时，杜棕是否担任该职。

根据文献，李商隐交游杜棕时，杜棕尚未有司徒一职。杜棕首次镇蜀，李商隐对其投献诗文，后多次代柳仲郢及其子柳珪撰拟上杜棕的书启，称杜棕为“仆射相公”、“相国京兆公”或“京兆公”，并不称“司徒”。大中六年（852）杜棕转淮南节度使，沈询有《授杜棕（棕）淮南节度使制》，也未提及“司徒”^④。可见杜棕当时确无司徒一职。杜牧《唐故岐阳公主墓志铭》提到杜棕大和五年（831）任京兆尹前曾担任过大司徒^⑤。实际上，《旧唐书·文宗本纪下》及《杜棕传》已经指出杜棕任京兆尹前官职为“司农卿”。杜牧文中的“大司徒”，应该是后代传抄刻写“司农卿”致误，故《题剑门》诗的副题所涉“司徒”不是杜牧文中的“大司徒”。李商隐大中九年（855）离蜀，并于大中十二年末（858）去世，此间杜棕任东都留守，至大中十三年（859）才第二次镇蜀，所以也没有追加诗题的可能。故此诗必不是李商隐之作，其为薛逢无疑。

薛逢《题剑门——先寄上西蜀杜司徒》、《送司徒相公赴阙》二诗均为投献杜棕之作，创作时间均为咸通元年^⑥，表明杜棕第二次镇蜀已有司徒一职。但《新唐书·懿宗本纪》及《宰相表下》提到杜棕任司徒已经是咸通三年，看似矛盾。实际上，杜棕镇蜀所加官职应为“检校司徒”，在朝所任为“司徒”。赖瑞和《论唐代的检校官制》将唐代的检校官衔分为四类，分属不同的文武官员。高层文武官职之检校官衔有检校太尉、检校司徒、检校司空、检校仆射、检校某部尚书、检校太子庶子、检校散骑常侍等，授给节度使、东都留守、盐铁使、转运使、神策军使、团练使、观察使等^⑦。杜棕时为西川节度使，完全符合这一条件。再从情理上说，杜棕已为西川节度使，身在地方，不可能同时在京任司徒，故加“检校司徒”，于理也相合。

①吴廷燮：《唐方镇年表》，中华书局，1980年；郁贤皓：《唐刺史考全编》，安徽大学出版社，2000年。

②张采田：《玉谿生年谱会笺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年；刘学锴：《李商隐传论》，安徽大学出版社，2002年。

③王林、周建勇、尹普红：《晚唐诗人薛逢生平考》，《唐山学院学报》，2009年第1期。

④刘学锴、余恕诚：《李商隐文编年校注》，中华书局，2002年；（唐）沈询：《授杜棕（棕）淮南节度使制》，周绍良主编：《全唐文新编》，吉林文史出版社，2000年。

⑤（唐）杜牧：《唐故岐阳公主墓志铭》，周绍良主编：《全唐文新编》，第8887—8889页。

⑥陈贻焮主编：《增订注释全唐诗》（第3册），文化艺术出版社，2001年，第1601页。

⑦赖瑞和：《论唐代的检校官制》，《汉学研究》，第24卷第1期，2006年，第175—208页。

薛逢诗题的“司徒”为“检校司徒”之省。唐代检校官常省略“检校”二字，这在唐人史志、碑传、文集里大量存在，严耕望、赖瑞和等学者有深入研究^①，此不赘述。

宋以来地理书或艺文志由于作者的疏漏、不慎，辗转抄录前人著作时未加细审，将《题剑门》一诗的作者张冠李戴，导致以讹传讹；而李商隐的名气远远大于薛逢，出于名人效应，伪造石刻者在做出选择时自然更乐意附会名人以欺世。

下面我们再讨论该拓片作伪的时间。

从《题剑门》一诗的题目看，此拓片应出于四川剑州，而且极可能是摩崖题刻。然而遍查历代石刻文献的著作，尤其是著录四川一地的金石著作，如宋王象之《舆地碑记目》、陈思《宝刻丛编》、明于奕正《天下金石志》、清吴式芬《金石汇目》、李调元《蜀碑记补》、杨芳灿《四川金石志》、史观《保宁金石志》等，却均未提及^②。这里尤其要注意《雍正剑州志》，编者杨端称自己“周游乎州之四境，山也必陟其巅，崖也必探其腹。禅林道院之中，荒祠古墓之侧，凡有文之可读，有字之可辨者，罔不留意焉。”^③他曾亲自调查剑州一地的摩崖碑刻，却将该诗著录为《剑门》，跟拓片作“题剑门”不符合，明显是抄自杨慎的《全蜀艺文志》。这足以说明清初还没有《题剑门》的这通石刻。

《北图拓本汇编》第101册“索引”将该拓片出土地归入“地区不详”。本应在四川剑州，拓片却来历不明，其流散文物的身份，透露伪品的可能性更大。著录此拓片的《北图拓本汇编》第35册说该拓为陆和九旧藏。陆和九先生生卒年为1883—1958，其大部分时期生活在民国。故此我们推断其作伪的时间应该就在民国时期。

作者单位：西华大学文学院

①严耕望：《唐仆尚丞郎表·序》，中华书局，1986年，第2-3页；赖瑞和：《论唐代的检校郎官》，《唐史论丛》，第10辑，三秦出版社，2008年，第111-116页。

②（宋）王象之：《舆地碑记目》，《石刻史料新编》第1辑24册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，1978年，第18518页；（宋）陈思：《宝刻丛编》，《石刻史料新编》第1辑24册，第18348-18349页；（明）于奕正：《天下金石志》，《石刻史料新编》第2辑2册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，1979年，第843页；（清）吴式芬：《金石汇目》，《石刻史料新编》第1辑28册，第21474-21476页；（清）李调元：《蜀碑记补》，《石刻史料新编》第2辑12册，第8733页；（清）杨芳灿：《四川金石志》，《石刻史料新编》第2辑14册，第492-493页；（清）史观：《保宁金石志》，《石刻史料新编》第2辑16册，第120-121页。

③（清）杨端：《州志序言》，《雍正剑州志》，剑阁县志编纂委员会，1984年，第3-4页。